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皇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

01 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  
02 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  
03 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04 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  
05 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06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  
07 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08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09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10 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  
11 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又依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  
12 70021860號函訂定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13 第24、25點規定及其規範要旨，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  
14 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  
15 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  
16 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  
17 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  
18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  
19 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  
20 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21 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  
22 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  
23 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24 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  
25 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  
26 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  
27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  
28 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29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  
30 行刑之總和。

31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01 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  
03 受刑人對於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關於法院日後如何  
04 定應執行，經本院提解受刑人到庭陳述意見，經其表示沒有  
05 意見等語，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本  
06 院卷第73至74頁），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態  
07 樣分別屬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08 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均屬侵害國人身體健康法益並  
09 破壞社會治安法益），所侵害法益種類、犯罪手段、情節大  
10 致相同，彼此之關連性較高，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分  
11 別為112年1月、10月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並考  
12 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為整體非難評  
13 價，及衡酌附表所示等罪，其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4年2  
14 月，則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本院綜合判斷上  
15 情，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  
16 原則之意旨，本於比例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合併定其應  
17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2 法官 林 美 玲  
23 法官 楊 文 廣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翁 淑 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附表

30

|     |          |          |        |
|-----|----------|----------|--------|
| 編 號 | 1        | 2        | (以下空白) |
| 罪 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續上頁)

01

|                     |                       |                        |                   |
|---------------------|-----------------------|------------------------|-------------------|
| 宣 告 刑               | 有期徒刑2年                | 有期徒刑2年2月               |                   |
| 犯 罪 日 期             | 112年1月5日              | 112年10月10日             |                   |
| 偵查(自訴)機關<br>年 度 案 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br>字第2390號 |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br>字第49101號 |                   |
| 最 後<br>事 實 審        | 法 院                   | 臺中高分院                  | 臺中高分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上訴字第244<br>9號     |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br>1號 |
|                     | 判決日期                  | 112年11月7日              | 113年10月8日         |
| 確 定<br>判 決          | 法 院                   | 最高法院                   | 臺中高分院             |
|                     | 案 號                   | 113年度台上字第784<br>號      |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br>1號 |
|                     | 判 決<br>確 定 日 期        | 113年3月13日              | 113年11月11日        |
| 是否為得易科罰<br>金 之 案 件  | 否                     | 否                      |                   |
| 備 註                 | 臺中地檢113執4729          | 臺中地檢113執17059          |                   |